

# 科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的独立意见

我们对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关于预计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等议案所涉及的相关资料进行了认真审阅，听取了公司的相关说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科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科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客观、公正的判断立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一）《关于公司<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公司基于行业发展情况、公司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及资金需求的综合考虑。其决策程序合法，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长期发展规划的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董事会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二）《关于预计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核查，我们一致认为：公司预计与关联方发生的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属于正常商业行为，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该等关联交易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不会对公司及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予以回避表决，审议表决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因此，独立董事同意《关于预计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予以审议。

### （三）《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普华永道作为公司审计机构，能够认真履行审计职责，能够客观、独立、

公正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具有足够的投资者保护能力，可以满足公司 2023 年度审计工作要求。独立董事同意聘请普华永道作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

#### （四）《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新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对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 （五）《关于申请 2023 年度综合授信额度和票据池授信额度的议案》

公司通过开展银行综合授信业务和票据池业务可以减少公司资金占用，优化财务结构，提高资金利用效率，实现票据的信息化管理。董事会对该事项的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科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 2023 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 20 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同意公司拟开展不超过 10 亿元人民币的票据池业务。

#### （六）《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做好日常资金调配、保证正常生产经营所需资金不受影响的基础上实施，风险可控，有利于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能够增加投资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8 亿元（含本数）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 （七）《关于<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审阅了《关于审议公司 2022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认为该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管理与使用的相关情况。2022 年度，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独立董事同意公司 2022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 （八）《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及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独立董事认为：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募集资金使用进度的前提下，使用超募资金及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综上，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7 亿元（含本数）超募资金及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 （九）《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暨收购青岛软控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100%股权并对其增资的议案》

本次公司拟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暨收购青岛软控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100%股权并对其增资，是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基于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未来发展规划进行的调整，有利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实施、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发展需求。公司拟收购青岛软控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100%股权以评估价为准，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议案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的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公司的有关规定。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事宜。

#### （十）关于公司《2023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经过审慎核查，我们认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综合考虑了公司薪酬体系、2023 年度经营情况、个人绩效考核情况和行业薪酬水平等因素。本议案决策程序合法有效，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 （十一）《关于开展 2023 年度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使用不超过 1 亿美元或等值外币的自有资金与银行等金融机构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有助于公司规避外汇市场的风险，防范汇率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提高外汇资金使用效率，合理降低财务费用，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

们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正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根据业务发展需求，按照相关制度的规定适时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科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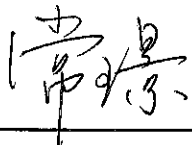


康锐

科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4 月 25 日

（本页无正文，为《科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署：

  
\_\_\_\_\_  
常璜

科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4月25日

（本页无正文，为《科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署：

王春黎

王春黎

科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4月25日